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 詩 綠 色 生 活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局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介乎約人民幣1.15億元至約人民幣1.55億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900萬元。董事局認為其主要由於應收本公司關聯方賬款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局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局目前可得資料後初步評估所得,有關資料尚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確認,而有待落實及可予調整。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所公佈的實際數字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而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下旬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勤女士、吳旭先生及劉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董事長)及Liu Yo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梅女士、陳建文博士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